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民中學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gmail.com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月○○日

發文字號：屏縣潮中教字第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之國中承辦帳號認證啟用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承辦114年度藝術才能班報名相關事項的人員資料：  
系統註冊姓名:○○○，信箱帳號:○○○○○○@gmail.com，  
聯絡電話:01-23456789分機123。
- 二、請總召學校認證啟用本校承辦人系統帳號，以辦理學生報名相關事務。

正本：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副本：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民中學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gmail.com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月○○日

發文字號：屏縣潮中教字第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之國中承辦帳號認證啟用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本人承辦114年度藝術才能班報名相關事項的人員資料：  
系統註冊姓名:○○○，信箱帳號:○○○○○○@gmail.com，  
聯絡電話:01-23456789分機123。
- 二、因本校已有其他班別承辦帳號，且有各自分工作業需要  
(或學校報名學生眾多，需要多人分工)，已於系統註冊說明一之信箱帳號，請總召學校認證啟用本人系統帳號，以辦理學生報名相關事務。

正本：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副本：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訂

線



# 承辦業務期間，人員異動者，請使用此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民中學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gmail.com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月○○日

發文字號：屏縣潮中教字第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之國中承辦帳號異動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原承辦本校114年度藝術才能班報名相關事項的人員因職務調整（或離職），其系統註冊姓名：○○○，信箱帳號：○○○○○○@gmail.com，聯絡電話：01-23456789分機123。
- 二、因前任承辦人員先前已協助本年度報名學生帳號建立及相關報名作業，惟後續將由本人接任業務，請總召學校確認後，通知維運系統團隊辦理帳號異動，以辦理學生報名相關事務。
- 三、本人預計辦理業務使用之公務信箱（系統帳號）：○○○○○○○@gmail.com。

訂

正本：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副本：

電子公文 交換章
-------------

